|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Add.8)-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3 400-3 600 MHz频段做出修正。

应当注意3 400-3 600 MHz频率范围或其中的部分频率已划分给FS、FSS、ARS、MS和RLS且脚注5.430A中已确定了用于该脚注内所提及国家的IMT。为从IMT系统的全球协调中获益，这些主管部门建议将3 400-3 6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MS（航空移动除外），并确定全球的IMT频段。

因此，这些主管部门支持在《频率划分表》中将此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MS，且既不通过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亦不通过设置MS功率通量密度限值来为邻国的FSS提供保护。须继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进行协调，且《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述现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须继续适用。

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建议对脚注5.430A中有关确定IMT频段的部分加以修正，但不再提出更多要求。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1A8/1

2 7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 400-3 6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430A  无线电定位  5.431 |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431A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432B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3A  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 3 6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5 |
|  |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MOD ARB/25A1A8/2

5.430A 3 400-3 600 MHz频段划分给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并未确定优先权。第**9.17**和**9.18**款的规定适用。3 4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在频率划分表中为主要业务划分频段，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开展协调，以保护已发出通知的FSS地球站免受MS发射电台产生的任何可能的干扰。

\_\_\_\_\_\_\_\_\_\_\_\_\_\_